

大长劳人仲字[2025]第 94 号 公 告

大连欣昊涵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受理申请人崔立辉与你单位关于工伤保险待遇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长劳人仲字[2025]第 94 号裁决书，裁决结果如下：

被申请人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07,662.50 元、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01,673.00 元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56,600.00 元及停工留薪期工资 48,937.50 元，以上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 414,873.00 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

